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6 HOLDINGS LIMITED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撤回投資顧問牌照申請

財星網有限公司議決撤回牌照申請。

茲提述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刊發之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全資擁有財星網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及運作互聯網入門網站 www.hk6.com。互聯網入門網站 www.hk6.com 向公眾人士及用戶提供形式式的金融市場資訊，包括其他證券公司或經紀行之內部報導員、金融市場評論員、分析員及專欄評論員所提供及編製之最新金融市場消息、最新評論及推介。財星網有限公司本身不會編寫任何評論、推介、分析或意見，而按即時方式向財星網有限公司用戶提供該等資訊，並有限制地向公眾人士免費提供該等資訊，資料延遲四小時更新。

財星網有限公司之另一項主要業務為向其他內容供應商銷售 www.hk6.com 之部分內容，以供刊載於其互聯網入門網站。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董事未能確定財星網有限公司是否須要根據當時之證券條例向證監會申請投資顧問牌照。如招股章程第30及107頁所述，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本集團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最遲於上市日期後兩個星期內向證監會申請投資顧問牌照(「承諾」)。就此，財星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證監會申請投資顧問牌照(「牌照申請」)，為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兩星期內。證監會處理牌照申請期間，新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任何於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之公司均須獲證監會發出牌照。

* 僅供識別

經考慮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牌照規定、財星網有限公司從事之業務性質及法律顧問意見）後，董事認為，(i)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牌照規定是不適用於財星網有限公司；及(ii)財星網有限公司毋須繼續牌照申請事宜。因此，財星網有限公司議決撤回牌照申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丹蕾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hk6.com內。